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89.12.26 北市法一字第 89210362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12 月 26 日

要 旨：本案礙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假處分之拘束，地政事務所如欲於法院判決確定前逕予辦理當事人間之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似宜依行政訴訟法第 302 條準用同法第 297 條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

主旨：有關本市○○地政事務所受理日本人長澤○○、劉○○分別就江○○君所有不動產申辦判決、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按行政法院之裁定，於公告或送達後即生效力，在未依法廢棄之前，對於當事人具有法律上之拘束力。本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八十九年度全字第七號「相對人（即本市○○地政事務所）在本案訴訟確定前，不得就……（系爭不動產）辦理所有權移轉及其他一切設定負擔之登記。」裁定，准許劉○○君所提假處分之聲請，該裁定既經合法送達，於未依法撤銷前，除為該裁定之行政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應受其羈束外（行政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本市○○地政事務所亦應受其拘束。內政部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臺（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二一八〇六號函謂：「劉○○君之買賣移轉登記申請案，如無其他限制登記或收件在前之登記申請案，自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按收件先後順序辦理登記。」僅表明二者辦理之先後順序，似未考慮前開法院假處分裁定之效力。
- 二、本市○○地政事務所如因劉君請求，繼續辦理其與江○○君間之申請案，其結果固與劉君聲請假處分之目的無違，惟礙於前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假處分之拘束，○○地政事務所如欲於法院判決確定前逕予辦理劉、江二人間之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似宜建請劉君依行政訴訟法第三百零二條準用同法第二百九十七條規定，由其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條第三項），俟法院撤銷該裁定後，再為辦理。